



河套学院教务处文件

院教字〔2018〕82号

关于确定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赴行业 (企业)实践进修学习教师名单的通知

各系部:

根据《关于选派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赴行业(企业)实践进修学习教师的通知》(院教字〔2018〕71号)文件要求,各系部结合实际情况,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积极申报。经教务处审核,院领导审批,确定选派以下9名教师于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赴行业(企业)实践进修学习:

序号	进修教师姓名	任教专业	拟进修单位名称	单位所在地
1	李美宏	英语	巴彦淖尔市第二中学	巴彦淖尔市
2	贾慧	汉语言文学	临河区汇丰小学	巴彦淖尔市
3	孙志惠	食品科学与工程	内蒙古红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巴彦淖尔市
4	梁永厚	动物科学	富川肉羊养殖有限公司	巴彦淖尔市
5	银花	建筑工程技术	内蒙古鹿王房地产有限公司	巴彦淖尔市
6	王翠英	道路桥梁工程技术	内蒙古联手路桥有限公司	巴彦淖尔市
7	侯旭平	给排水科学与工程	巴彦淖尔市水设院	巴彦淖尔市
8	于海霞	建筑工程技术	内蒙古鹿王房地产有限公司	巴彦淖尔市

9	赵娥娥	建筑工程技术	内蒙古鹿王房地产有限公司	巴彦淖尔市
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

进修学习的具体要求：

1. 教师应在进修前制定进修学习计划（A4 纸打印稿），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前交教务处师资培训科，并将纸质版与电子版进修学习计划交系部教务科存档备查。

2. 教师在进修期间应严格遵守进修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得随意请假，擅自离岗。如需请假须向系部及进修单位分别履行请假手续。教师学习期间应认真做好学习笔记，完成进修学习总结（不少于 3000 字）。

3. 各系部应定期走访进修单位，了解教师进修情况，并留存图像资料。教师进修结束后，由进修单位颁发结业证书或出具进修证明，并填写《河套学院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培养进修学习评价表》（教务处网页“下载专区”下载）。

4. 教师进修结束返校后，须将《河套学院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培养评价表》、进修学习总结、结业证书或进修证明原件、复印件（留档保存）交教务处师资培训科。

5. 进修结束后，各系部应组织进修教师开展学习经验交流或观摩教学活动。对认真完成进修学习任务，经考核合格的教师由学院颁发证书。

6. 教师进修期间的工资、福利等其他事项均按照学院相关文件执行，进修期间的费用报销按《河套学院教师培训进修管理办法》（河院发〔2017〕169 号）、《河套学院教职工绩效工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河院发〔2017〕214 号）文件执行。

教务处

2018 年 7 月 3 日

河套学院教务处

2018 年 7 月 3 日印发

共印 2 份